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完成顧問研究，以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當局可否告知：

- 整個顧問研究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在過去三年，收到的滲水舉報及完成調查個案為何，當中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何；
- 會否訂立調查時間指標，以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調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檢視及推出新技術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5)

答覆：

屋宇署委聘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負責管理顧問合約，我們無法單就管理顧問研究所涉及的聯辦處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和調查結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接獲的舉報	29 617	36 376	36 002
已處理的舉報 ⁽¹⁾	25 093	29 148	30 605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2 000	13 196	14 732

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3 093	15 952	15 873
- 找出滲水源頭 ⁽¹⁾	4 679	6 846	6 253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¹⁾	3 494	3 721	4 172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¹⁾	4 920	5 385	5 448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²⁾：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每宗滲水個案的調查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或佔用人是否合作。聯辦處需要進入有關處所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因此，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聯辦處已於「樓宇業主／住戶須注意事項－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訂明上述調查時限，並會在接獲滲水舉報後向有關業主／住戶派發這份須知。

顧問研究建議新增的調查樓宇滲水先進技術測試方法包括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在新財政年度，我們將在試點地區使用這些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以便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時使用這些方法。顧問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完成。